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1	4
二、各国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 群体的人的权利	12 - 44	5
A. 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存在(第1.1条和1.2条)	13 - 14	5
B. 享受自己文化的权利(第2.1条)	15 - 18	5
C. 信奉与表达自己的宗教的权利(第2.1条)	19 - 20	6
D. 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第2.1条)	21 - 25	7
E. 有效参与国家一级决策的权利(第2.3条)	26 - 27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F. 设立和维持自己的协会的权利(第2.4条)	28	9
G. 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及属于其 其他少数群体的人建立并保持自由与和平接触的权利, 以及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与他们有关系的 的其他国家的公民建立和保持跨国界的接触的权利 (第2.5条)	29	9
H.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4.1条)	30	9
I. 学习母语、在教学中使用母语和通过教育有机会获 得对整个社会的了解的权利(第4.3和4.4条)	31 - 38	9
J. 旨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机制、 程序和其他措施	39 - 41	12
K. 根据国际条约和协定所作的承诺	42 - 44	12
三、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适当考虑到《宣言》的规定而在 其任务范围内采取的行动	45 - 69	13
A. 人权委员会	45 - 46	13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47 - 55	14
C.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56 - 69	17
四、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70 - 79	21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71 - 73	21
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74	22
C. 国际劳工组织	75	22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76 - 79	2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条约机构	80 - 112	23
A. 人权事务委员会	80 - 85	23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86 - 90	24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91 - 102	25
D. 儿童权利委员会	103 - 112	28
六、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	113 - 132	30
七、政府间组织	133 - 139	37
八、非政府组织	140 - 145	39
九、结论和建议	146 - 151	40

一、导 言

1. 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下称宣言)的第50/180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 大会还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根据这项决议,秘书长在1996年5月22日和31日的文件中请各国、关注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1996年8月1日之前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资料。

4. 截至1996年8月30日,安哥拉、奥地利、¹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冰岛、科威特、立陶宛共和国、毛里求斯、圣马力诺、瑞士和乌克兰等国政府提交了答复。

5. 阿拉伯国家联盟也提交了答复。

6. 有关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介绍了情况,其中说明适当注意到《宣言》以及在其任务范畴内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了有关其实地活动的情况介绍。

8. 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也提交了答复。

9. 欧洲委员会提交文件,介绍了目前保护少数群体方面的工作。

10. 两个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主义联盟和少数人权利团体也提交了答复。
11. 本报告是根据第50/180号决议提交大会的。

二、各国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2. 根据《宣言》中所载的原则，下文概括说明奥地利、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冰岛、立陶宛、毛里求斯、圣马力诺、瑞士和乌克兰的资料。

A. 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存在(第1.1条和1.2条)

13. 奥地利政府说明根据宪法保障奥地利境内族裔群体保持并发展自己的特征，特别是在语言和文化方面。联邦和州一级均有立法保障。德国的宪法《基本法》保障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基本法》规定，少数群体有权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增进自身文化，信奉和崇拜自己的宗教，并在私人 and 公开场合使用自己的语言。德国五个州的宪法也载有有关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和/或少数民族和族裔的规定，并在规章、法令、法律和行政实践中予以落实。

14. 立陶宛政府说明，通过宪法和少数民族法保护少数族裔人士的存在。毛里求斯政府表示，宪法各种规定(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成文法和习惯法保障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乌克兰政府通报，新宪法、《各族权利宣言》、《公民法》、《少数民族法》、《教育法》《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以及《乌克兰文化立法基准》均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特征和特性。

B. 享受自己文化的权利(第2.1条)

15. 奥地利政府说明，一些州以少数民族语言播放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如斯洛文尼亚语。克恩滕州每年召开国际族裔群体大会，为斯洛文尼亚族裔群体举办文化

周。奥地利电台和电视台除德语外,还以七种语言播放文化和语言节目。德国促进少数群体的文化和语言。州和市政当局为居住在德国的外国人举办具体方案。

16. 立陶宛的《少数民族法》规定属于少数群体有组织和成立少数族裔文化团体的自由,费用自理。少数族裔的历史和文化纪念碑被视为立陶宛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因此受国家保护。关于新闻界,立陶宛保障以少数族裔语言传播新闻和信息——报纸和杂志以俄文、波兰文、白俄罗斯文、乌克兰文、德文和依地文发行。1994年,共有93份杂志以立陶宛文以外的文字发行,有些还以希伯莱文、卡拉文和鞑靼文发行。国营电台和电视台以俄语、波兰语、鞑靼语、德语、白俄罗斯语和乌克兰语播放节目。少数族裔拥有国营和私营电台和出版社。立陶宛境内还转播俄语和波兰语电视节目。

17. 毛里求斯设立了一些信托基金,保护少数群体的文化。如非洲文化信托基金目的在于保存和促进非洲文化,传播有关信息。《伊洛伊斯信托基金法》促进毛里求斯境内伊洛伊斯人和社区的社会经济福利。《伊斯兰文化信托基金法》在于保存和促进伊斯兰文化艺术,传播有关伊斯兰文化艺术的宝贵资料。1982年的《圣雄甘地研究所法》成立了一个印度文化和传统研究中心,普遍推广教育和文化。

18. 乌克兰政府表示正采取步骤保存和恢复境内各族裔群体富有特色的民族文化特征。《乌克兰文化立法基准》特别保障乌克兰公民享有平等的文化权利,发展所有族裔群体语言和文化的自由,并保障尊重和支持少数族裔的复兴。国家向近270个少数民族文化社团提供组织和财政援助。少数民族在国家的支持下,自发成立了自己的文化中心、学校、剧院、博物馆、图书馆和俱乐部,以及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任选课程。共有48份报纸以少数民族语言发行,满足了他们的文化和新闻需求。电视台和电台播放少数民族语言的节目。发展少数族裔文化国家方案初稿规定在2000年以前充分满足和增进少数族裔各种各样的一般文化需求。

C. 信奉与表达自己的宗教的权利(第2.1条)

19. 冰岛政府表示,宪法保护信仰和宗教自由,规定人们有权成立社团,每个人

均能按自己的信仰自己或与他人一道信奉自己的宗教。可以在冰岛国教之外成立宗教团体,而且不必把成立或运作情况通知政府当局。

20. 立陶宛政府依宪法保障宗教自由,保障每个人均可自由选择任何宗教或信仰;自己或与他人一道,私下或在公共场合自由举行宗教崇拜、遵行、奉行或教导宗教仪式。国家承认立陶宛各传统教会和宗教组织,只要他们拥有社会基础,而且其教导和礼仪不违反道德和法律。这些教会包括罗马天主教、希腊正教、路德福音派、福音改革派、东正教、旧教、犹太教、穆斯林逊尼派和卡拉派。立陶宛《少数民族法》第2条具体保障少数民族有权信奉任何宗教,或不信奉任何宗教,有权以本族语言举行礼拜或民俗纪念活动。教会活动以立陶宛语、俄罗斯语、波兰语、德语、乌克兰语、希伯莱语、阿拉伯语和拉脱维亚语进行。立陶宛的俄罗斯人、波兰人、乌克兰人、德国人、拉脱维亚人、穆斯林逊尼派、犹太人和卡拉派均有自己的礼拜堂。

D. 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第2.1条)

21. 奥地利政府表示,除德语外,族裔群体的语言可作为正式语言。在有些地区,除德语外,克罗地亚语和斯洛文尼亚语可用作正式语言,条件是其族裔成员为奥地利公民。

22. 立陶宛政府通报,立陶宛尊重各少数族裔语言。尽管如此,宪法第14条仍规定,立陶宛语为国语。不过,雇员按其工作性质无需与他人正式交谈,或以立陶宛语办公者则不必讲国语。1995年,立陶宛通过了1996-2005年使用和培训国语的国家方案,其中特别规定如何向其它民族成员教授立陶宛语。

23. 立陶宛宪法还规定,法庭上使用国语,不讲立陶宛语者有权通过译员参加调查和法庭诉讼。《少数民族法》规定,在住有讲其他语言的大量少数族裔成员的地区,办公室和组织里除立陶宛语之外,还可使用该少数族裔语言。《国语法》具体规定,将不规定人民非正式交往和宗教界活动所用的语文。

24. 瑞士政府汇报,1996年3月10日,76%的瑞士人在投票中赞成通过一项有关拉丁语文的宪法新条款。该条款旨在更有力地保护拉丁语文,即意大利语和罗曼语。具体来讲,罗曼语因此成为瑞士第四种正式语文,但只限于联邦与讲罗曼语的公民交往方面。现在他们能使用罗曼语与联邦行政部门和法庭接触。而且每个人都可在公开场合和私下场合、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使用罗曼语。可以使用罗曼文发行报纸和期刊,不受任何限制。还可在小学、中学和职业学校使用罗曼语。宪法中新增的第116条还责成联邦和各州鼓励促进不同语言社区之间的理解和交流,责成联邦行政部门支持各州有关保障和促进罗曼文和意大利文的措施。这一宪法新条款确保罗曼文的持续使用,加强了各语文群体的特征,反映出瑞士人与境内各少数族裔同舟共济。

25. 乌克兰政府说明,《少数民族法》第7条规定,在国家机关、公共团体、商业、单位和组织,以及任何少数民族占人口多数的地方,均可同乌克兰文一道使用该少数民族语言。

E. 有效参与国家一级决策的权利(第2.3条)

26. 奥地利政府通报,各族裔群体在国家一级的代表形式是族裔委员会,其宗旨是促进奥地利境内各族裔群体在文化、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集体利益。这些委员会可以建议改善所代表之群体状况的措施,并可应要求向州政府提出建议。这些包括在“布尔根兰”的克罗地亚人、匈牙利人和罗姆人的族裔委员会,以及在维也纳的克罗地亚人、捷克人、罗姆人和斯洛伐克人的族裔委员会。

27. 希腊政府表示,1994年10月在克桑西和罗多彼州选出了12位穆斯林州政务委员。乌克兰政府说明,乌克兰法律给予少数民族的公众组织推举候选人以竞选国家和地方公职的权利,并让它们有机会在涉及少数民族利益的领域里对国家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施加积极影响。目前有12个民族的代表是乌克兰议会的成员,乌克兰少数民族公共协会代表理事会在民族和迁徙事务部的领导下行使审议机构的职能,而

民族和迁徙事务部则是处理民族间关系的中央执行机关。在住有少数民族的地区，地方当局也设有类似的审议机构。

F. 设立和维持自己的协会的权利(第2.4条)

28. 奥地利政府说明，许多族裔群体的协会社努力发展他们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并集体地代表其成员的利益。立陶宛政府表示，各族裔社区可以独立地管理其族裔文化、教育和组织方面的事务。

G. 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及属于其他少数群体的人建立并保持自由与和平接触的权利，以及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与他们有关系的其他国家的公民建立和保持跨国界的接触的权利(第2.5条)

29. 立陶宛关于少数民族的法律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自由地同国外具有同样族裔背景的人建立联系。

H.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4.1条)

30. 冰岛政府说明，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且人人都享有人权，而尤其不论其民族、种族、肤色或其它地位如何。

I. 学习母语、在教学中使用母语和通过教育有机会获得对整个社会的了解的权利(第4.3和4.4条)

31. 奥地利政府表示，在克恩滕，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和匈牙利人均有权用母语学习，条件是他们必须是奥地利公民。在“布尔根兰”，提供了克罗地亚语、匈牙利语或罗姆语教学。在少数族裔学校，可以用两种语言提供教学，即少数族裔语

言和德语,或只用少数族裔语言。以少数族裔语言和德语提供双语教育的老师获得更多的收入。向各族裔的儿童还提供少数族裔母语的教学,这些包括阿尔巴尼亚语、阿拉伯语、保加利亚语、库尔德语、波兰语、克罗地亚语、塞尔维亚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斯洛伐克语、斯洛文尼亚语以及土耳其语。作为外语的少数族裔语言的教学也是如此。

32. 爱沙尼亚说明,1993年新的少数族裔文化立法给予所有少数民族设立私人的、但由国家资助的学校的权利,这种学校将少数民族自己的语言作为教学语言。除了许多俄语学校外,还设立了瑞典人和犹太人的少数民族语言学校。白俄罗斯人、芬兰人、乌克兰人和亚美尼亚人可以在教室中用自己的语言上某些小学课。此外,还有若干少数族裔群体在星期天学校中以其自己的本族语言和文化从事教学,作为实现开办正式母语学校的第一步。

33. 德国关于学校教育的州法律照顾到属于少数民族和族裔的人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和以该种语言教学的利益。国家提供援助,以在可行和学生人数合理的情况下在学校教育中保持少数民族和族裔的语言。学校根据学生的语言背景,或把有关语言作为教学工具,或把它作为语言来教。这种教育在所有各级学校都有,从市立学校到私立幼儿园,并包括公立学校和由少数民族维持的私立学校,后者与公立学校一样从国家获得财政支助。

34. 1995年10月,希腊政府通过一项新法,管理有关色雷斯的少数群体教育问题。该法律旨在提高向希腊穆斯林公民所提供教育的质量,以及便利他们的教育发展。为了提高少数群体学校的教育质量和连续性,该法律要求在任用少数群体学校的教师时考虑到研究院的师资培训、外语能力以及对其它文化、文明和宗教习俗的熟悉程度。而且,该法律规定向选择在少数群体学校教学的教师提供特殊财政和退休奖励。该法律还规定订立一个赞助性行动计划,以赞助希腊高等教育机构(大学和技术学院)录取穆斯林少数群体学生。该法律规定为少数群体学生设立最低配额,从而抵销许多穆斯林学生在全国大学入学考试时主要因希腊语困难而面临的不利处

境,并促进他们融入希腊社会。希腊政府还提供大量财政支助用以支付少数群体学校的业务费用,并且正在为少数群体建筑新的小学和中学。

35. 冰岛政府指出,冰岛小学对所有儿童敞开大门,没有基于居住地、社会阶级或宗教等原因的歧视。尽管教冰岛语享有优先,但政府注意尊重移民保持自己的母语和文化的权利。教育部资助了一项母语讲课试验,其中一组来自越南的学生在接受冰岛语讲课的同时还接受其母语讲课和训练。进行这一试验是为了提供资料说明母语讲课是否会对学生掌握冰岛语的速度和流利程度产生直接影响。此外,教育部计划组织和资助出版实际资料,用冰岛境内人数最多的移民群体的语言介绍教学的情况。

36. 立陶宛关于少数民族的法律规定了用少数民族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包括对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规定,以及规定高等教育机构的小组、学院和科系单位须培训少数族裔需要的教师及其他专家。学前机构开设了立陶宛语、俄语、波兰语、意第绪语、白俄罗斯语班组,中学则提供了立陶宛语、俄语、波兰语、白俄罗斯语、德语和希伯莱语。此外,1995年9月在维尔纽斯的一所学校开设了一个用乌克兰语讲课的小学班。而且,宪法规定,争取进入立陶宛技术学校和大学的青年人参加入学考试可用他们在小学受教育所用的语言,即立陶宛语、俄语或波兰语。技术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设有可用立陶宛语、俄语、波兰语和白俄罗斯语提供教育的班组和专业。

37. 毛里求斯不阻止任何宗教教派和任何宗教、社会、族裔或文化方面的协会或团体自费开办和维持学校。宗教学校可以设立,学校不得在录取学生时采取歧视态度。

38. 乌克兰政府指出,鉴于各族裔群体的教育需求,政府正在建立一个提供各种少数民族语言讲课的一般学校网络,提供的讲课语言包括俄语、罗马尼亚语、匈牙利语、摩尔多瓦语、希伯莱语、波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有60多所星期日学校允许学生学习其本国语言,少数民族学生也可以在选修课或会社中学习其本民族语

言。

J. 旨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机制、程序和其他措施

39. 德国与丹麦已商定在德国的弗伦斯堡设立一个欧洲少数群体问题中心,以就欧洲境内的少数民族和传统族裔问题进行研究、搜集记录、资料 and 提供咨询,以此促进减少欧洲许多地方出现的涉及少数群体的紧张局势。

40. 立陶宛关于少数民族的法律规定设立一个少数族裔问题委员会,以致力满足少数族裔的文化和社会需求和利益,解决少数族裔和立陶宛移居外地者的种种问题。此外,教育部内设有一少数族裔事务司,地方政府的议会也可设立少数族裔公共委员会,另有一个族裔社区理事会协调少数族裔公共组织的活动。关于公民权问题,立陶宛共和国政府表示,在共和国领土上长期居住的每一个人都可获得公民权。但是,属另一国公民的人和无国籍者则视为外国人。

41. 乌克兰政府表示,它已核可一项优先行动特设方案,以便安顿和另行安置那些曾在极权主义统治年代因民族原因而被驱逐出境、现已回到克里米亚的克里米亚鞑靼人和其他民族的成员。此外,政府拟订了一项国家特别方案,致力解决生活在国外的1 200万乌克兰人的文化、精神、教育和社会经济问题。

K. 根据国际条约和协定所作的承诺

42. 德国于1995年5月签署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关于批准之后该《框架公约》的适用范围,德国表示,它将仅适用于德国籍的丹麦人、有德国国籍的索布族人、以及历来居住在德国的族裔群体成员,即德国籍的弗里斯兰人和德国籍的辛帝人及罗姆人。德国还签署了欧洲委员会《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并正在审议其保护历来在德国使用的少数民族语言的义务,即保护丹麦语、上索布语、下索布语、北弗里斯兰语、德国辛帝人和罗姆人的萨特弗里斯兰语及罗

姆语以及地区语言低地德语,以期开始立法程序,为批准《宪章》做准备。

43. 圣马力诺提及,政府已签署欧洲委员会《少数民族问题框架公约》。

44. 立陶宛政府指出,在民族、语言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受到双边和多边条约的保护。立陶宛提及,它已同白俄罗斯、波兰、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签署双边条约,其中详细规定了居住在这些国家的少数民族的权利、自由和义务。

三、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适当考虑到《宣言》的规定而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的行动

A. 人权委员会

45. 1996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50/514和E/CN.4/1996/88)。人权委员会通过了两个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1996年4月11日人权委员会第1996/20号决议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经由促进他们充分参加他们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他们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处理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合格专门知识,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当前或潜在的各种情况;请各国和秘书长在各自的官员培训方案内适当注意《宣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请各国、有关的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酌情就如何促进和执行《宣言》一事提出建议。

46. 委员会在关于“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的1996年4月11日第1996/19号决议吁请各国在族群、宗教、语言和其他群体之间促

进容忍、共处及和谐关系,确保多元性的价值、切实地促进尊重多样性和不受歧视;呼吁委员会的相关机制高度重视切实促进民主、多元性和容忍的价值;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经由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应国家的请求,向有关提供咨询或援助,使它们有效的保障措施,包括适当的立法,得以付诸实施,以保证它们人口中的所有群体都能充分享有一切人权,而不受任何歧视。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少数群体工作组

47. 1996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少数群体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有关第一届会议的详情见E/CN.4/Sub.2/1996/2号文件。

48. 少数群体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1996年4月30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小组委员会和少数群体工作组的成员在4月29日召开非正式会议,讨论了工作组的作用、程序和可能的结果,通过了议程,并审议了议程的说明。

49. 工作组会议有以下的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的成员参加:穆罕默德·萨达尔·汗先生(印度)、何塞·本戈瓦先生(智利)、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真科先生(俄罗斯联邦)、阿斯布乔恩·艾德先生(挪威)、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埃及)。另有几个观察员国家和一些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参加工作组会议的人也很多,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通晓这个问题的学者。高级专员在工作组开幕式上讲了话。

50. 第二届会议集中讨论议程及其说明分别载E/CN.4/Sub.2/AC.5/1996/1和Add.1号文件,这是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5/24号决议中为工作组所规定的任务,即审议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相互了解的各种可能性;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的主要建议:

- (1) 为更好地审查促进和具体实现《宣言》，工作组决定收集有关各国在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宪法和立法资料，并委托编写有关《宣言》所载核心原则内容和范围的简短研究报告，包括为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实施，制订明确和具体的建议。
- (2) 工作组决定，研究如何建立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监测机制的方法，以记录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找出遇到的问题。
- (3) 工作组决定把重点放在具体题目上，如多元文化教育、语言的使用、文化的享受、传播媒介的作用，少数群体与领土完整的问题等等，为此，工作组决定举行专题讨论会，对一些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并决定进一步提供更多的有关现有国家求偿和调解机制的实质资料，特别是那些机制是如何建立起来的，它们如何运作，和是否成功。
- (4) 工作组决定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执行高级专员有关少数群体的方案，具体加强他的预防性活动，改善他对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少数群体的情况作出的反应。此外，还将发展工作组与各条约机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关系，使工作组能够在保护少数方面成为它们各自活动的中心点。
- (5) 工作组建议加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协调和合作，并寻找新的合作途径，特别是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
- (6) 工作组决定鼓励各国政府建立可促进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对话与和解的机制。特别是提到了提请工作组注意的少数群体的情况。应向工作组提出有

关这个领域里开展活动的情况。

52.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载于第E/CN.4/Sub.2/1996/28号文件。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综合方案

53. 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5/110号决定,请小组委员会专家艾德先生编写第二个工作文件,内载关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综合方案的进一步建议,包括关于审议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等有关主题问题的建议。这份文件有小组委员会以往在这个领域的成就的全面资料,有制订侧重特别是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等的更广泛战略的各种需要。艾德先生在总结时建议,除了别的以外,要更注意大众传媒在宣传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在加强人权教育以对抗偏见和种族歧视、在进一步监测《宣言》的各项原则、在公民权问题 and 无国籍人士的权利等方面的作用。这个报告已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该报告载于E/CN.4/Sub.2/1996/30号文件。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7条的联合国研究

5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1996/120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要求其两名成员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两名成员联合编写一份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7条的工作文件。该《公约》第7条要求缔约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以打击导致种族歧视之偏见,并增进国家间及种族或民族团体间的谅解、容恕与睦谊。这份工作文件将于1997年8月分别向这两个机构的届会提出。

关于保护少数的决议

55.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保护少数群体的第1996/17号决议,该决议除别的以

外,赞同工作组第一、第二届会议的建议,敦请少数群体工作组参照包括出席其历届会议者在内的学者的专业知识,继续成为审议和可能解决少数群体和政府之间以及少数群体本身之间的主要论坛;请工作组对《宣言》的内容和原则范围加以阐释;请工作组增进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以便加强其防范性活动并推促进对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少数群体情况提出对策;鼓励各国促进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之间及其本身中间的对话和合作,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此目的建立机制的资料。

C.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56.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助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有效宣传《宣言》。

57. 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是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为高级专员确定的任务权限的一个组成部分和重要部分。更具体地说,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2号决议授权高级专员负责促进《宣言》内所载各项原则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也是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规定的一项必要措施。世界会议重申各国义务按照《宣言》的规定,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58. 高级专员通过了关于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活动方案。已根据高级专员的任务范围确定了此项方案的框架,其中可分成三个主要相互关连和相互重叠的活动,除其他以外,高级专员可在此方面作为促进者,行使作为共同因素的预防性职能。因此,方案由下列三项主要活动组成:促进和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各项权利;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包括与各国国际人权组织、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展开合作与协调;与各国政府及关心少数群体问题的所有其他方面进行对话。高

级专员在保护少数群体领域开展活动的重点便是执行上述方案。

59. 高级专员全力支持小组委员会的少数群体工作组的活动及执行其各项建议。高级专员在少数群体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中,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保护少数群体领域,并回顾联合国与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各立法机构通过的各项决议。他表示愿意促进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以期加强保护少数群体。他提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建立一个关于少数群体的国际活动方案,重点是制订有关国际标准、推动教育运动、建立改善社区关系的委员会,作为可能解决冲突的机制。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强调的预防性活动,以及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能力建设方面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60. 高级专员继续发展与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的合作,目的是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和解决与此有关的问题。他坚定地认为,协调彼此之间的努力应能够使这些机关和机构作为一体的人权制度开展工作。

61. 高级专员在努力促进机构间合作和推动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在此领域的努力,于1996年8月21日他在日内瓦万国宫组织了一次有关少数群体的机构间会议。协商的目的是就有关少数群体的活动交换信息、交流意见和经验,并讨论在保护少数群体领域的进一步合作。

62. 人道主义事务部(人道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提供了它们所开展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活动的资料。在进一步合作方面,强调有效的交流渠道对建立合作关系是极为关键的,确定交流哪种信息也十分重要。提出了下列可加强合作的领域:采用保护少数群体特征和特点的立法、向少数群体提供教育和提供关于他们的教育、了解在劳工领域及住房权利方面存在的歧视、享有国籍的权利、将少数群体的关注纳入各

机构的以及有关训练和其他方案的主流活动和在人权委员会提出与少数群体有关的问题。最后建议下一次会议于1997年初举行,重点放在各机构相互关注的一两个主题上。

63. 高级专员继续与各国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尤其是在访问奥地利、不丹、布隆迪、爱沙尼亚、印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旺达、前南斯拉夫和美利坚合众国时。高级专员在他访问某些国家提到与少数群体有关的问题是复杂的人类问题。他呼吁充分尊重《联合国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阐述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高级专员在访问这些国家时,除了会见政府官员以外,还会见了少数群体的代表。

64. 高级专员派遣观察员往布隆迪,他们参与防止和限制侵犯人权和族裔之间的暴力行为的努力。关于受战争破坏的前南斯拉夫社会,高级专员提到人权方案的优先事项中,除其他以外,应包括建立保护前南斯拉夫少数群体的方案。

65.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宣布1995-2004年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并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协调《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其中强调,除其他以外,应特别重视少数群体的人权。高级专员活动的中心内容是进行一次人权教育方面的调查,包括收集向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提供教育和提供关于他们的教育的资料、在国家一级设立咨询委员会和将《世界人权宣言》翻译成当地语文,包括少数群体的语文。

66. 1996年5月30日和31日,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参加了一次区域会议,会议讨论了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家园者的问题。会议的目标是为该区域的国家提供一个可靠的讲坛,以讨论人民流离失所和难民问题;审查独联体国家人口动向、确定关注的范畴和为独联体国家制订一个非约束性的行动纲领。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原则,其中列有与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关的各项规定,包括享有国籍、享有或获得公民权的权利和对无国籍人士的保护(原则15(a、b和c));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根

据国际法,尤其是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原则16(a和b))享有自己的文化、表现和信仰自己的宗教、使用自己的语言和发展自己的族裔、语言、文化和宗教特征。

67. 与会者还制订了长期解决独联体国家人口流离失所问题的体制和业务框架,包括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预防性措施。会议提到了在教育和文化领域、向法院提出法律诉讼、与行政当局的关系、传播媒体以及经济和社会领域促进和利用少数群体的语言。会议强调建立和维持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之不受阻碍的联系以及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与和他们同属一个族裔或有着共同的民族渊源、文化遗产或宗教信仰的人之间的跨界联系将有助于相互了解和促进睦邻关系。会议的报告载于CIS/CONF/1996/6号文件。

68. 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面,1996年期间在意大利都灵举行了若干次会议,作为为对部队成员提供更广泛的人权训练方案的一部分。为巴尔干和中亚各国的高级军事教官举办了训练研讨会,为讲葡萄牙语的非洲国家的高级军事教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军事教官举办了训练研讨会。此外,在日内瓦为来自21个非洲、亚洲、欧洲、北美和中美及拉美国家的军官举行了一次有关人权培训的专家协商会议。研讨会讨论的专题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军事和法治、军队履行民警职责、民主进程和法治。

69. 在这些培训研讨会中,与会者讨论了在国家利益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尊重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提到了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宣言》中所载的与少数群体有关的规定,例如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管理自己的学校和参加自己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敦促武装部队司令部采取具体措施,以便通过下列各项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消除对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和采取积极行政措施,确保使武装部队成为国家社区在其族裔、语言、宗教、区域和民族组成等方面的真正代表。

四、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70. 儿童基金会、人类住区中心、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提供的实质性资料概述如下。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71. 1996年1月22日,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了一项新的任务说明,其中指出,儿童基金会在《儿童权利公约》指引下,努力将儿童权利奠定为对待儿童行为的持久道德原则和国际标准。鉴于实际上已普遍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基金会支持其主要伙伴--各国政府,努力执行《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包括关于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权利的第30条。举例说,儿童基金会与各国政府合作,以便编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递交的缔约国报告,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审查和改革国家立法及建立监督儿童权利执行情况的国家机制。

72. 此外,儿童基金会组织或支持为审查对少数群体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以便促进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了解。这些活动包括在宣传和训练领域中利用教育促进发展的方法;由意大利佛罗伦萨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开展研究;举办有关宗教、族裔和文化歧视等问题的讲习班;向公众散发翻译成多种当地语文的《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基金会还参与了促进和平的预防和教育运动,这个运动以对种族主义、不容忍行为和排外作斗争为基础。更具体地说,儿童基金会所关注的是保护少数群体儿童的权利,他们往往遭受歧视,并且许多儿童通常被列入“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的范畴。

73. 总的来说,儿童基金会已扩大了分析范围、更新了战略,并普遍加强了全球范围的活动,以期保护儿童的权利。儿童基金会正在制定适当的方案指导方针,其中考虑必须制定保护儿童的特别措施,由于他们生活环境很困难,处境最为不利,儿童基金会正在更加重视歧视和不容忍的问题,这些问题影响到全世界很多属于少数群

体和脆弱群体的儿童的福利。

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74. 生境中心提供列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计划,生境中心议程的有关少数群体的资料。生境中心在关于通过制定和支持鼓励各有关方面进行公开和包括各项主题的对话的战略和机制以参与的方式对待持久的人类住区问题上,强调必须特别注意少数群体。关于对受环境恶化和公害影响的人口群体范围的研究,尤其提到了少数群体这样的脆弱群体。还进一步提到生境中心应致力于保护和保存土著和其他人民的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作为执行伙伴的各国政府,应与脆弱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土著人和社区建立和加强有效的伙伴关系。生境议程十分强调少数群体的特殊问题,尽管并非始终使用这一特定名词。

C. 国际劳工组织

75.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与劳工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有关,尤其是与促进劳工组织1958年第111号公约《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和其他国际劳工准则的方案有关。在这方面,最近大会标准实施问题委员会审议了对第111号公约的特别调查。劳工组织还在少数群体工作组、发展权利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对保护少数群体的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有关这些活动的进一步详情将载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76. 教科文组织的任务之一就是促进在其职能范围的所有领域与歧视作斗争,包括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歧视作斗争。

77. 目前,儿童基金会正在编制关于一切形式歧视的书籍,其对象是广大读者,这本书可用作各级教育机构的教材。教科文组织的另一份题为“索取人权文件”的

出版物载有有关人权的文件、书目和数据基的参考资料,其中有一个特别章节专门论述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该出版物1996年的订正本还提到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公约》。教科文组织目前正与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合作编写一本关于“和平、安全与预防冲突”实况的书籍,其中将包括对导致冲突的不同形式歧视的分析。

78. 已在18个国家设置了教科文组织主持的人权民主与和平讲座,其中包括关于歧视及一切形式歧视的课程。此外,教科文组织有关人权的会议还定期讨论歧视的问题,在这些会议上还就与各种形式歧视作斗争的方法提出建议,并列入其最后文件。1996年6月在比什凯克举行了一次题为“中亚的容忍态度和早期预防冲突的构想”的会议,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打算在新设立的早期预防冲突科学研究实验室设立一个文化、和平与容忍研究所,并敦促中亚各国的议会和政府努力创造容忍、文明和族裔间谅解、信任和合作的气氛。

79. 教科文组织还努力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文化权利。在这方面,文化权利工作组在1996年5月的会议上编制了新的《有关文化权利的宣言》草案(第十稿),该草案将在欧洲委员会1996年9月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讨论。届时将发表和广为传播《公约》草案的全文。

五、条约机构

A. 人权事务委员会

80. 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监测《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遵行情况。并审议了公约缔约国提出的几份报告,并作出评论,其中特别提到关于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27条的执行情况。³

第五十六届会议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以下报告:尼日利亚(CCPR/C/92/Add.

1)、赞比亚(CCPR/C/63/Add.3和HRI/CORE/1/Add.22/Rev.1)、危地马拉(CCPR/C/81/Add.7和HRI/CORE/1/Add.47)、西班牙(CCPR/C/79/Add.61)以及毛里求斯(CCPR/C/79/Add.60)。

82. 委员会在关于危地马拉的总结意见(CCPR/C/79/Add.63)中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土著群体成员受到保护,免受该国当前的暴力行为的影响,充分享受《盟约》第27条所规定的权利,特别是关于保持他们的文化特性、语言和宗教方面。

第五十七届会议

83.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收到以下报告:尼日利亚(CCPR/C/79/Add.64)、巴西(CCPR/C/81/Add.6)以及秘鲁(CCPR/C/79/Add.67)。

84. 委员会在关于巴西的总结意见(CCPR/C/79/Add.66)中建议该缔约国立即采取步骤,保证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社区的人的权利,尤其是受教育方面。这类步骤应确保更高的入学率和降低辍学率。

85. 委员会在关于秘鲁的总结意见(CCPR/C/79/Add.67)中,欢迎就《盟约》第27条采取了行动,以期保护土著社区的权利,包括努力提供国语和方言教育、促进经济发展和建立保护他们的其他机制。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8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审议缔约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权利执行情况的报告。与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特别有关的是关于受教育权利的第13和14条,以及关于文化权利的第15条。

第十三届会议

87.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收到以下缔约国的报告:哥伦比亚(E/1994/104/Add.2)、挪威(E/1994/104/Add.3)、毛里求斯(E/1990/5/Add.21)、乌克兰(E/1994/104

/Add.4)以及阿尔及利亚(E/1990/5/Add.22)。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总结意见载于E/1996/22-E/C.12/1995/18号文件。

88. 委员会在关于挪威的总结意见中赞扬把保存和发展萨米社区成员文化事务的责任下放给萨米大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在与公共机构接触和在法庭上可使用萨米语。

89. 委员会在关于乌克兰的总结意见中,注意到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议会为克里米亚鞑靼人争取代表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对为确保享有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不过,委员会关注到少数群体成员,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遭遇的困难,他们数十年前被逐出境,现在返回乌克兰定居。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尽早就被遣返少数群体成员,尤其是克里米亚鞑靼人的公民地位作出正式规定。

90. 委员会在关于阿尔及利亚的总结意见中,欢迎1995年5月设立亚马齐人(柏柏尔人)高级专员办事处,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自1995-1996学年开始教授亚马齐(柏柏尔)语。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91. 虽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未载有任何旨在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特定条文,但是,第2条第2款与族裔或种族群体有关,因为它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对遭受歧视性行径的群体采取保障平等行动。按照第2条第2款,缔约国“应于情况需要时”,采取保障平等行动。在有关政府贬损某一特定群体的特征或存在的情况下,看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做法趋于援引广义的评价标准。

第四十八届会议

92.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以下报告:哥伦比亚(CERD/C/257/Add.1)、丹麦(CERD/C/280/Add.1)、津巴布韦(CERD/C/217/Add.1)、俄罗斯联邦(CERD/C/263/Add.9)、马达加斯加(CERD/C/149/Add.19)、芬兰(CERD/C/240/Add.2)、西班牙

(CERD/C/263/Add.5)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CERD/C/263/Add.7)。

93. 委员会在关于哥伦比亚的总结意见(CERD/C/304/Add.1)中注意到对土著和哥伦比亚黑人社区,在政治参与、教育和就业机会的权利方面一直在结构上抱着歧视态度。

94. 委员会在关于丹麦的总结意见(CERD/C/304/Add.2)中欢迎设立种族平等委员会,但表示关注到,市府企图防止少数种族家庭过度集中市区内“社会地位低下”地区的做法不应当事实上具有歧视性。

95. 委员会在关于匈牙利的总结意见(CERD/C/304/Add.4)中,赞扬该缔约国根据保存少数群体本身特征、特别优惠待遇和文化自主的原则,制订关于少数群体的新政策;1990年设立少数民族和种族办事处;设置少数民族和种族权利问题调查专员,自1995年中旬起生效;并与邻国就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签署协议。不过,委员会严重关注到对属于少数人士,尤其是吉普赛人、犹太人和非裔和亚裔人民持续表示的仇恨和暴力行为;警察对吉普赛人明显骚扰和使用过分武力;以及按照1993年法令,一个种族群体如欲被承认为少数,必须在匈牙利至少居住一世纪。

96. 委员会在关于俄罗斯联邦的总结意见(CERD/C/304/Add.5)中,满意地注意到规定了一个议会小组负责调查车臣冲突中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不过,关注到几个少数群体无法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而在处理行政和司法事务时,他们经常不得使用自己的语言。人民之间或地方当局对高加索人,特别是车臣人的种族主义态度日益严重使人关切,而部分人口的反犹太人思想也引起关注。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促进少数群体语言,以及采用适当语言的教育方案,并以采取促进和保护住在北部领土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的方式予以特别照顾。

97. 委员会在关于芬兰的总结意见(CERD/C/304/Add.7)中,表示关注吉普赛少数群体在行使其权利方面继续遇到困难,特别是在教育领域。委员会还注意到,教育方案关于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资料不足。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尽力使萨米儿童在小学和中学以母语上课。

98. 委员会在关于西班牙的总结意见(CERD/C/304/Add.8)中,满意地注意到已制订吉普赛发展方案,以改善吉普赛人的情况,特别是在教育和促进吉普赛文化方面。不过,委员会关注到,在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乡,说卡斯提尔语少数群体儿童很难有机会接受母语教育,在这方面,建议有关当局采取措施,确保说卡斯提尔语儿童有可能在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乡以卡斯提尔语接受教育。

99. 委员会在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总结意见(CERD/C/304/Add.9)中,欢迎为教育支助和培训提供新的赠款,这些赠款的目的在于提高来自少数种族群体的学生的英语能力,从而提高这些学生的学业成绩标准。委员会严重关注到,属于少数种族群体的人在政治和公职中代表性不足,他们在一般选民、警察和军队及担任公职的数目不多。委员会建议,审查属于亚裔少数民族的香港居民的公民地位问题,以确保他们的人权受到保护。

第四十九届会议

100.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以下报告:玻利维亚(CERD/C/281/Add.1)、巴西(CERD/C/263/Add.10)、中国(CERD/C/275/Add.2)、大韩民国(CERD/C/258/Add.2)、印度(CERD/C/299/Add.3)、马耳他(CERD/C/262/Add.4)、毛里求斯(CERD/C/280/Add.2)、纳米比亚(CERD/C/275/Add.1)、委内瑞拉(CERD/C/263/Add.8/Rev.1)、扎伊尔(CERD/C/237/Add.2和CERD/C/273/Add.1)。

101. 委员会在关于印度的总结意见(CERD/C/304/Add.13)中,申明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属于《公约》范围内,因为公约第1条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提及“出身”一词。委员会又说,严重关注克什米尔人和其他群体经常基于种族或民族理由受到与《公约》基本规定方式不符的待遇。

102. 委员会关于中国的总结意见(CERD/C/304/Add.15)中,对努力保存少数民族的语文传统表示满意。这类努力包括以少数群体的语言提供教科书、拟订学校课程和出版报纸及其他文学作品。关于自治区,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少数民族的区

域自治法保证地方政府官员中应有一部分来自当地民族。不过,委员会表示关注该国实际享有宗教自由权利的情形,特别是新疆的穆斯林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包括保存礼拜处所和所有种族群体成员行使宗教权利方面在内。委员会表示关注中学和大学中来自少数民族的学生人数不多。此外,经济发展和国家现代化的努力不应剥夺这些种族群体成员拥有本身文化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传统生活方式。委员会建议让更多少数民族成员担任领导职位,缔约国应确保少数民族成员可接受各级教育,同时,在自治区的学校课程中应包括讲授少数民族的历史和文化。

D. 儿童权利委员会

103. 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监测《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条约义务,特别是第30条规定在族裔、宗教或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或使用自己的语言。

第十一届会议

104.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收到了下列缔约国报告:南斯拉夫(CRC/8/Add.16),克罗地亚(CRC/C/8/Add.19和附件),也门(CRC/8/Add.20),大韩民国(CRC/C/8/Add.21),冰岛(CRC/C/11/Add.6),芬兰(CRC/C/8/Add.22)和蒙古(CRC/C/3/Add.32)。委员会第十一届和十二届会议的总结意见分别载于CRC/C/50号和CRC/C/54号文件。

105. 在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报告的总结意见中,就《公约》中关于不歧视的第2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关注的问题。委员会深切关注科索沃地区讲阿尔巴尼亚语儿童的情况,特别是他们的健康和教育状况,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在桑扎克,包括宗教信仰属于少数(穆斯林)的儿童在内的一些人受到虐待,还发生了一些歧视吉普赛人的事件,以及塞尔维亚语以外的语言教学,如保加利亚语的教学,逐渐被取消。委员会建议设法解决委员会所关心的科索沃地区讲阿尔巴尼亚语

儿童的问题,国家控制的大众传播媒介可以为促进不同群体的相互容忍和理解作出贡献,应当停止广播违背这一目标的节目。

106. 在关于冰岛报告的总结意见中,委员会欢迎开设移民教育,以及不再要求申请冰岛国籍的人在原名上加上冰岛名字,正在处理无国籍儿童地位问题。

107. 在关于克罗地亚报告的总结意见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设立了一个人权、种族和民族族群或少数人权利特别议会委员会,欢迎在修改国籍法以消除歧视危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作出充分努力,通过所有可能的渠道,包括学校传媒和法律,鼓励容忍风气,国家控制的大众媒介应发挥积极作用,努力实现不同民族群体之间的容忍和理解,并鼓励保护少数群体儿童的权利。

108. 在关于芬兰报告的总结意见中,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综合监督机制,而这种机制尤其应能监督下放的和或私有化的社会(保健、教育和社会照料)政策、市政政策和服务部门对于社会最脆弱群体,特别是少数民族儿童来说是否有效。考虑到《公约》第30条,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该国能对少数民族儿童进行教学的教师数目不足。委员会建议将《公约》译成生活在芬兰的所有少数民族所说的各种语言。

第十二届会议

109.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收到了下列国家的报告:黎巴嫩(CRC/8/Add.23),塞浦路斯(CRC/C/8/Add.24),危地马拉(CRC/3/Add.33),中国(CRC/11/Add.7),尼泊尔(CRC/C/3/Add.34),和津巴布韦(CRC/C/3/Add.35)。

110. 在关于黎巴嫩报告的总结意见中,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批准不同国籍父母所生子女的国籍方面,有明显的歧视现象;只有父亲为黎巴嫩籍,而不是母亲是黎巴嫩籍的子女,才可得到国籍,至于非婚父母所生子女的情况,只有黎巴嫩籍的父亲承认他的子女,才可获准黎巴嫩国籍。委员会建议所有人民,包括族裔和宗教群体的相互宽容和友好的价值观应列入学校教育课程。

111. 在关于中国的总结意见中,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包括西藏自治区,未能作出充分努力发展包括充分的汉语教学在内的双语教育制度。这些缺陷会使西藏以及其他一些少数民族的学生在报考中学和更高学校时处于不利的地位。在少数民族的儿童根据《公约》第30条行使宗教自由权利方面,委员会表示深感关注的是,西藏宗教少数的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委员会建议对各项措施进行审查,以确保西藏自治区的儿童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区域的儿童有充分机会学习他们的本族语言文化和学习汉语。

112. 在关于尼泊尔报告的总结意见中,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未充分收集属于少数、低层种姓的儿童的资料。委员会建议建立有效监测机制,以评估所取得的进展;这一机制应能促成制订适当政策,并消除现行的社会差距和传统偏见。该国政府特别应采取具体措施,包括展开宣传运动来改变消极态度,保护低种姓儿童不受任何形式剥削。

六、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

113. 联合国人权机关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调查个别区域和国家的人权状况,有些情况下,在涉及专题问题时,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讨论过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或遇到过少数人的人权利受侵犯的事例。

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14. 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希奥·皮涅伊罗先生的报告(E/CN.4/1996/16)概述了政治和体制上的危机。他特别提到了“民族”种族主义概念及由此衍生的政策。他指出,没有一个用来直接办公室民族或少数民族的标准可适用于布隆迪,因为许多世纪以来,胡图人和图西人住在同一个地理空间,拥有同样的宗教信仰,也说同一种语言。一直到殖民主义的来临,才出现了一个享特权的图西人少数。许多年来,政客

们把握了胡图族或图西族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并予以操纵,使其符合自己的目的。其中某些政客发展出一套种族主义的意识形态,通过电台、电视台和新闻界发出的宣传和煽动仇恨的信息来予以加强,从而导致图西族和胡图族之间在态度、语言和思想方面的两极化。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到侵害笃信宗教的人的事例,以及基于宗教的不容忍和仇外等令人不安的迹象。他还讲到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权利,叙述了传媒在布隆迪人之间煽动仇恨烈焰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报告员提出建议,强调必须巩固民主体制,以期消除逍遥法外现象、加强公民社会、促进实现人权。关于布隆迪局势更多的详细情况载于特别报告员报告增编(E/CN.4/1996/16/Add.1)。

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15. 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关于赤道几内亚情况的报告(E/CN.4/1996/67)特别提到比奥科岛上布比族群及安诺本岛居民的处境。他指出访问时听说这些少数群体受到歧视。特别报告员提出建议,强调必须打击基于民族血流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尊重结社权,保障参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他最后指出,必须认识到多民族的社会格外丰富多彩。

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16. 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的报告(E/CN.4/1996/63)继续介绍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情况。

117. 特别报告员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方当局好象未能创造条件,让一族控制区内的异族居民留下来;而且仍不断有报道说,异族人,尤其是非波斯尼亚人,在住房、就业、教育和医疗服务等方面受到歧视。此外,在波斯尼亚及波克族控制机构内身居高位的当地少数民族成员与当地各族人口数极不成比例。报告员特别关注的是,三方均利用传媒抬高一族,贬低其它。特别报告员建议,必须鼓励波斯尼亚各族人民聚居。

118. 关于克罗地亚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关注滞留在克罗地亚的塞族人的待遇,尤其是《关于人权和自由及各民族或少数群体权利的基本法》中的某些条款已中止执行。虽然政府的立场是,克罗地亚《宪法》第15条保证克罗地亚少数群体受到保护,但已中止执行的基本法那些条款对保护作为少数民族的塞族居民有许多更明确的规定。

119. 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特别报告员建议克罗地亚当局停止强制性和非法的迫迁行为,采取适当措施,开展教育和宣传,打击基于民族和宗教的仇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数番关注科索沃、伏伊伏丁那和桑扎克地区某些族裔和宗教群体受到广泛的歧视。她更具体指出,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儿童的教育制度根本就不完备,而伏伊伏丁那地区的匈牙利族和克罗地亚族则关注他们能否有效行使使用自己语言、成立自己的文化组织和教育机构的权利。就文化权利而言,有人担心匈牙利族的古老姓名和地名可能永久淹没。特别报告员建议,就国籍问题立法时应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法规中的规定,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必须进行对话,《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必须保护、捍卫文化、宗教、教育、语言及其它民族特征方面的自由。

120.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情况,该国眼下最令人关注的问题之一就是少数民族,尤其是阿尔巴尼亚族的教育状况。少数民族的中、小学教师奇缺,少数民族学生升入高校就读的人数少得不成比例。此外,特别报告员指出,担任公的阿尔巴尼亚族和其他民族的人员少得不成比例,塞族东正教信徒在向有关当局登记时遇到困难。但她欢迎1995年10月通过的新《地方自治法》,其中包括市政一级正式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重要规定。新法律规定,在少数民族占居民多数的都市,及当地市议会作出决定的都市,公共场所的标志和名称须用马其顿文和一少数民族文字标出。有些少数民族占多数或少数民族人数相当多的都市,当地行政工作应使用双语。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少数民族在各级均能平等地接受教育,

参加工作,特别要探讨其它途径,使少数民族能用本族语言接受高等教育。

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21. 特别报告员横田先生在其报告(E/CN.4/1996/65)中继续提供关于在缅甸对族裔少数群体特别是对若开邦的克伦人、孟人、掸人和穆斯林的成员犯下侵犯人权情事的报告。据报大部分侵犯人权情事是在缅甸陆军对在大批族裔少数群体人民地区盘据的武装反对派团体进行肃反活动的时候发生的。特别报告员得到报告说,中央政府剥夺克钦人民的基本社会权利、人权和经济权利,而且从自然资源取得的利润只对中央政府有好处。特别报告员还报告说,Rakhine邦的大部分穆斯林根据现行的入籍条例,都无权成为缅甸公民,而且其中大部分人甚至并未同居住在缅甸其他各地的外籍人/无国籍人那样,作为所谓的外国居民进行注册。特别报告员在总结说,强迫劳动、强拉民工、酷刑和任意杀害的作法仍然普遍存在,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肃反行动时,至于境内驱逐和强迫搬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政府的政策侵犯了迁徙和居住自由,有时构成了基于种族和宗教信仰派别的歧视行为。特别报告员特别建议《公民法》不应适用二等公民类别,因它对种族或族裔少数群体特别是对若开邦的穆斯林人民具有歧视性质。

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

122. 特别报告员阿比德·胡萨因先生在其报告(E/CN.4/1996/39)中提供关于收到指控侵犯言论自由权利案件的资料。他提到关于下列国家的函件: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也门、扎伊尔和赞比亚。(虽然发生侵犯人权情事的报告未按照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分类,但是侵犯言论自由的权利必然与侵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同时发生,因为新闻记者、作家和新闻专业人员属于少数群体,或因为涉及少数群体情况的实际资讯受到阻碍,或因为报纸和大众传播媒介被利用来宣传对社会上某些族群基于种族或宗教的仇恨)。

123.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附件中复制了1995年10月1日一群国际法、国家安全和人权专家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获得资讯的约翰内斯堡原则”。特别关于下列原则特别涉及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原则4规定绝不能限制言论或资讯自由,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涉及基于特别是种族、语言、宗教、民族或出身、国籍、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原则6规定,政府如能证明该种言论目的是要煽动立即发生暴力行动时才能视为威胁国家安全而予以惩罚;原则9规定,不论书面或口头言论,绝不能因为是某种语文尤其是少数民族的语文而加以禁止。

124.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出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E/CN.4/1996/39/Add.2)中提到,宪法第14条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所有穆斯林有义务根据道德准则和伊斯兰义理和平等原则对待非穆斯林,根据宪法第23条,禁止调查个人的信仰,宪法第26条保护宗教会社。特别报告员在其结论中说,一个人信奉宗教或表明其宗教信仰或不信宗教具有政治涵义,这是直接与言论自由有关的。他认为,容忍衍生容忍,相互尊重信仰、意见和价值是个人、群体、民族和国家维持和谐关系的先决条件。他说,培养这种尊重需要公开辩论的精神及各方真正愿意接受其他文化所孕育的准则。

125. 此外,特别报告员关于出差大韩民国的报告载于E/CN.4/1996/39/Add.1号文件。

关于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126. 关于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里·恩迪亚耶

先生在其报告(E/CN.4/1996/4)中提到,他在1995年接受一些案件,在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声称遭受死亡威胁或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

127. 特别报告员接到下列国家对以下少数群体成员进行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孟加拉国对Chakma族人;保加利亚和捷克共和国对属于罗姆少数民族的人;缅甸对Kayin(Karen)的人;尼日利亚对Ogoni人;巴基斯坦对Mohajirs(说乌尔都语的族裔少数群体);俄罗斯联邦对车臣人;塔吉克斯坦对帕米尔族群;土耳其对库尔德族人。特别报告员就喀麦隆境内的阿拉伯平民发出紧急呼吁,并向印度政府转达Naga族人在拘留所死亡的案件。在其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情况的意见中,特别报告员继续对攻击宗教少数群体表示不安。他出差布隆迪的报告(E/CN.4/1996/16和Add.1)载有进一步资料。

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人士问题的代表

128. 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人士问题代表弗朗西斯·邓先生的报告(E/CN.4/1996/52/Add.2)十分全面地编纂和分析了国际上关于流离失所人士的地位的法律准则。它旨在重新陈述在现有准则的框架内的义务,以及查明现有的国际法未充分响应对国内流离失所人士的保护和援助需要的领域。它的结论反映,仍有需要进行及研议一种适当的国际文书。

129. 关于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秘书长代表说,在逃亡和暂时迁移期间,国内流离失所人士在说话和使用自己的语言及礼拜自己的宗教方面都可能受到限制。特别代表报告说,国内流离失所人民可能包括只会说自己的语言、无法了解或用官方语言或多数人的语言交谈的少数群体。特别代表说,尤其强烈需要尊重这些人的语文遗产,并确保他们可以继续使用自己的语言而不受干涉或歧视,并且提供保护和救济的人应懂得他们的语言。他又提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2条所载的保护。他最后说,在另一种语言占优势的地区对国际流离失所人士的语言方面的具

体需要给予的保护不够。由于宗教和信仰在确定个人和文化身份上极为重要,因此将来的国际文书应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人士的宗教方面的具体需要。他还提及国内流离失所人士在地方或国家基础上参与政府的机会,特别是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2和3条方面。在这方面,将来的国际文书应强调国内流离失所人士不因为他们必须离开家园而丧失其政治参与权利,而且必须维护其参与的方法,包括参与选民登记程序。

人权和大规模移居国外

130. 秘书长在其关于大规模移居国外的报告(E/CN.4/1996/42)中提到造成大规模移居国外的问题,特别指出在伏伊伏丁那(前南斯拉夫共和国),据报来自克拉伊纳的塞族难民正在施以大量压力,使族裔少数群体(包括匈牙利人、克罗地亚人及其他人)离开这些地区。驱逐穆斯林的事,也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部队接收波斯尼亚中部和西部后,据报该区域也发生驱逐塞族少数群体情事。布隆迪也发生将胡图社区的成员从他们在布琼布拉的住所强迫逐出的事件。在以色列,有人指出贾哈林贝都因部落面临强迫逐出,因为附近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进一步细节载于E/CN.4/1996/42号文件。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31. 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在出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E/CN.4/1996/95/Add.2)中说,根据宪法第13条,信奉拜火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伊朗人是唯一的宗教少数群体,在法律的范围内,可以自由举行自己的宗教仪式和典礼。此外,伊朗当局证实,宪法第13条规定的少数群体的权利,尤其是举行礼拜、宗教教育和家庭传统的权利,以及在议会中的代表权及自由进行其文化、社会和宗教活动的权利都在国家规定的框架内加以确认。就社会文化活动而言,少数群体有社团中心和文化、社会、慈善机构,这些机构由他们自己提供经费。但是,少数群体在

职业上无法在军队和司法机关任职,其职业发展受到限制,在低级法院,少数群体原告通常受到法官的歧视,法官将其视为少数群体成员,而不视为伊朗公民。

132.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得到报告说,信奉和礼拜巴哈教的权利已被剥夺,巴哈教徒的集会、选举和管理行政机构的权利已受到剥夺。此外,巴哈教徒不能取得政治代表权,也被禁止将其宗教法应用在其个人事务及其社区的事务上。在教育领域方面,年轻的巴哈教徒有系统地被拒于高等教育机构之外。关于其他宗教的少数群体团体,新教徒的代表说,他们的宗教活动受到限制,穆斯林改宗者,受到压力和严密监视,目的在于迫使他们放弃其宗教活动。在其结论和建议中,特别报告员提到,获承认的非穆斯林宗教少数群体,即拜火教、犹太教、亚述-迦勒底以及亚美尼亚少数群体的情况令人满意。但是,关于巴哈教社会,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应采取任何控制方式通过禁止、限制或差别对待损害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表明信仰的权利。

七、政府间组织

欧洲委员会

133. 按照1993年10月8日和9日举行的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部长委员会于1994年11月10日起草并通过了一个框架公约,确定缔约国为了保护少数民族而承诺遵守的各项原则。这是第一项对少数民族提供一般性保护并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多边文书。该公约的规定涵盖了各种各样的领域:不歧视;促进有效平等;促进关于保存和发展文化以及保存宗教的环境;语言和传统;集会、结社舆论、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有机会接触和使用大众媒介;语文自由;教育;跨国界接触;国籍和跨国界合作;参与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参与公共生活;禁止强迫同化。部长委员会在一个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将根据各缔约国提出的定期报告,评价各缔约国为贯彻这些原则而采取的措施是否适当。咨询委员会由保护少数民族领域的公认专家组成。

134.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需要12个成员国批准才能生效。截至1996年7月1日,下列33个国家已经签字: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浦路斯、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西班牙也批准了公约。

135. 1996年3月12日,副部长委员会预料今年稍后期间将有若干国家批准公约使其生效,事实上若使成员国更加明确了解如何监测公约,这个过程或许可以加快进行。因此,副部长委员会决定承担第24-26条所订的有关执行机制的工作。在这方面,他们决定:指示特设专家委员会阐明有关的问题,并指明可能的选择办法;设立一个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的副部长特设委员会,由专家提供协助和参加该委员会,以查明并商定执行机制的主要方式;指示特设专家委员会根据副部长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决定,在议定的期间内草拟必要的规则和程序;就《框架公约》执行机制做出最后决定。其目的是于《框架公约》生效时完成头两个阶段的工作。

136. 对《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来说,这些文书具有有用的补充性质。《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已于1992年11月5日开放签署。该《宪章》规定各国应尊重的目标和原则,并就下列领域建议一些贯彻原则的具体措施:教育、法院、行政当局和公共服务、大众媒介、文化设施以及经济和社会生活。缔约方必须从中选出最低限度的数量来执行。一经五个成员国批准该《宪章》就开始生效。截至1996年7月1日,下列15个国家已经签字:奥地利、塞浦路斯、丹麦、德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和乌克兰。下列国家已经予以批准:芬兰、匈牙利、荷兰和挪威。预料1996年年底《宪章》就会生效。

137. 首脑会议还委托部长委员会着手草拟《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另一项文化领域的议定书,特别为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拟订保障个人人权的規定。但是,关

于这个题目的工作表明,按照监督机构的解释,《人权公约》的现有规定可能已经涵盖文化领域的许多权利。部长委员会认为,《公约》的内容目前无法大量增加的内容,因此决定于1996年1月暂时停止草拟议定书的工作。但是,部长委员会同意继续考虑在文化领域和保护少数民族领域进一步制订准则的可行性。

138. 欧洲委员会建立信任措施方案是为了推行各种预防性倡议,目的在于消除可能引起严重冲突的紧张关系。这些都是实际活动,可以提供机会,就具体项目交流看法,共同学习和工作,借此解除分裂社区的障碍。这些项目是协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欧洲委员会还应会员国的要求定期提供关于人权、语言和教育问题的专门知识,并为议员、政府官员、少数民族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办关于《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的听询会,使更多人知道有关规定。

139. 1996年6月,布鲁塞尔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签署一项合办方案,使17个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政府少数民族事务处、代表和专业团体通过讨论会、讲习班、研究考察和具体的后续行动进行密切合作。

八、非政府组织

国际自由主义联盟

140. 国际自由主义联盟指出,为支持少数群体的权利,应于少数群体组织及其政党建立正式或非正式的关系,提供教育和训练、与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进行交流和联系的纲领,以及在国际上协助提高人民对少数人问题的注意。更具体的是,国际自由主义联盟于1995年10月在克罗地亚奥帕蒂亚举办了一个讨论会,讨论少数民族问题、个人和集体权利和保护这些权利的国际机制。与会者代表各个少数群体,例如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匈牙利人和芬兰境内讲瑞典语的人。讨论会取得

了成功,就少数群体状况达成了一些看法和解决办法。

少数群体权利团体

141. 最近,少数群体权利团体大胆推动新的计划,并希望新计划对少数群体参加联合国少数群体工作组产生重大的影响。

142. 1996年4月27日至5月4日,少数群体权利团体于工作组举行会议前在日内瓦举办一个训练讲习班。参加训练的人来自拉丁美洲、亚洲、中东、波罗的海各国、非洲和东欧的从事少数群体权利工作的组织。

143. 除了训练讲习班之外,工作组会议期间还举办几个短会,使参加者在参加工作组的会议之前能够认识在保护少数群体领域的具体国际文书和联合国机制。参加者在工作组所做的贡献特别受到欢迎,因为他们提供了关于少数群体状况的第一手资料,并与政府和非政府代表进行讨论,使工作组最后能够通过有用的建议。

144. 通过这个训练倡议,少数群体权利团体使少数群体代表有机会参加工作组,了解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关于保护少数群体的程序和机制,使他们今后的活动重点更加明确。训练班还使各个少数群体代表有机会认识对方,交换资料,查明类似的问题,吸取其他团体的经验并一起进行工作。少数群体权利团体希望,继该项倡议之后,将有更多少数群体能够参加工作组会议。

145. 少数群体权利团体目前正在研究如何开展该项工作,使少数群体能够查明自己的训练需要,以及发展其联络网。希望能够通过更多的这一类项目,与其他非政府组织、热心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九、结论和建议

146. 在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上,国家、机构、关于少数群体状况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做出的贡献是非常宝贵

的。应当进一步鼓励提供关于具体情况资料，并建议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其未来各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以及为减少各群体之间的种族和宗教紧张关系而采取的措施。

147. 少数群体工作组第二届会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辩论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非常令人赞赏。希望工作组将继续充当政府与少数群体之间以及各少数群体之间进行对话和相互谅解的真正论坛。这样肯定会有助于提供关于如何贯彻执行《宣言》的进一步资料。工作组建议，应就《宣言》所载的核心原则内容和范围进行短期研究，包括制订具体建议，使《宣言》能在世界各国和各地区适用，这种工作特别值得称赞。希望这种建议能够有效执行。

148. 令人赞赏的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正在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人权专员关于保护少数群体的方案以及他与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特别是与各专门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和合作非常受人欢迎。应当进一步鼓励人权专员与各国政府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对话以及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合适的专门知识。这些活动肯定会加强保护少数群体领域的人权方案，并为建立一个有关少数群体人权保护的全面系统铺平道路。

149. 人权条约机构在其总结意见中注意到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有关的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总结意见。有关数据似乎是按照少数群体明确分列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与政府代表进行的讨论应当特别多加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的义务。在这方面，未来的报告可以提供更重要的资料。缔约国必须继续按照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将数据分列，这样可以提供更多有用的资料来说明少数群体的状况。

150. 值得赞赏的是，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继续注意少数群体的状况，并就侵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事件提出报告。从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到，种族和宗教间的紧张关系往往可以发展成为公开的冲突，对国家领土完整以及国际稳定与和平构成威胁。报告所载资料有助于对值得注意的情况做出有效的反应。

151. 关于欧洲委员会制订准则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最为有用。值得注意的是,应从其他区域机制和机构取得类似的资料,因为这是在区域基础上补充联合国保护少数群体领域的资料的最好做法。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正在进行的合作可以加强对少数群体的保护。

注

¹ 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将更详细地介绍奥地利政府提交的关于保护和增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实质性报告。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³ 关于国内土著人口而非少数群体的人权受到侵犯的一些国家,委员会援引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
